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2年第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财政决算 审计结果

(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柳州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9 日，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三江县政府）2020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度三江侗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三江县）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6,783 万元，总支出 468,238 万元，年终结余 8,54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4,020 万元，总支出 117,451 万元，年终结余 6,569 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,342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,610 万元，当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21,732 万元，上年结余 2,977 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 24,709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，年终结余 2 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三江县财政预算管理和执行能够较好地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但审计仍发现该县在财政预算管理、执行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些问题，应该

予以整改和重视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财政预算管理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

财政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；未履行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手续，政府性基金使用不规范；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；科技经费预算未达到地方条例法定比例；未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等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管理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

县有关部门与其他单位之间资金往来结存不清；往来账清理不彻底或未及时清理；县财政局对部门财务数据监管不够到位，个别部门会计信息不够真实准确；收回重新安排的专项财政资金数额较大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

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提出强化财政预算编制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；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经济管理水平的审计建议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三江县高度重视，通过督促财政部门加强贯彻学习会计法、预算法，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，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；实行按月通报部门支出进度，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，督促各单位采取措施实施项目、加快支出进度；出台《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属国有

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三国资发〔2022〕2号)和《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管理办法》(三财政〔2022〕199号)等方式积极进行整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三江县政府向社会公告。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

编 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